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江西宇轩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51%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其他股东按照 49%提供担保，公司为江西宇轩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江西宇轩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宇轩为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昌县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全额为江西铭普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息）。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江西铭普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西铭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江西铭普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